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校長出國 李鴻濤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陳瑞和主任秘書、流管系林宏澤主任、校園規劃小組廖財毅組長、總務處邱明哲、總務處郭志麒。

記錄：黃嫻謙

壹、宣布開會：應到 35 人，實到 2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校長出國故由本人代理主持。

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流通管理系、產學營運總中心、總務處等四件提案，並請提案單位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2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節能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草案

決 議：請總務處參考他校並依委員建議加強具體作法，修正後再循法制程序提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召開先期審查小組會議，邀集校內節能專長教師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修正後經提送本校 103 年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將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014/6/17

展延原因：尚須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配合前述會議召開，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21C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

決 議：

一、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 1 案：第一順位→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業依審查程序續提請 102 年 12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並獲通過。
2.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公文，將遵示於 103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2013/12/16
3. 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005 號函報部。 2014/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C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舊女生宿舍空間分配及大樓重新命名案

決 議：

一、經委員集思廣益，沿用本校校訓，將舊女生宿舍大樓命名為「誠樸館」。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誠樸館空間平面圖及相關資料已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更新完成，擬申請結案。

2014/3/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C03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東側門提款機前廣場及圍牆重新規劃整理案

決 議：維持本校東側門提款機前圍牆現況，可再加強整理圍牆旁草地，以解決泥水沖刷至廣場的問題。

執行情形：案於 103/02/18 請廠商施工，並於 103/03/04 完工驗收。 2014/3/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C03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案經本校 103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改後通過。 2014/3/14

業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完成發送紙本 1 式 2 份至本校各一級單位供參。 2014/5/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C0304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系

案 由：勤益學舍七樓「國際學人舍」使用管理乙案

決 議：

一、原提案說明一內容未涉及本委員會權責，逕予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附 件：

執行情形：勤益學舍七樓之管理權由國際學人舍移轉至本系，已於 4 月 21 日與國際事務處完成內裝工程及房間鑰匙交接事宜。 2014/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C03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 103 學年度評鑑，誠樸館整修工程請配合於 102 學年度完工，俾利空間所屬單位於 103 學年度開始進駐使用。

執行情形：

規劃設計成果經使用單位確認，已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 3 月 25 日工程開標。 2014/3/17

本工程業於 3 月 25 日決標，承包商申報於 4 月 1 日開工，工期 65 日曆天，預計於 6 月 4 日前報竣。 2014/4/10

該工程廠商業於 6 月 4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2014/6/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22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擬於本校新校區辦理「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第一標)」南側 16 米聯外道路施工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4 日中市水雨字第 1030034386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新校區開發許可申請案，目前刻正依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5 日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修正本案申請書等資料，俟修正後即可送台中市政府等單位審查。
- 三、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第一標)」南側 16 米聯外道路施工協調會，會中主席決議該工程已獲區委會審認，且不違反區域計畫之土地編定管制項目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三點有關「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之相關規定。
- 四、次查水利局本案擬施作 16 米聯外道路，係本校新校區未來所規劃由現今大門入口銜接坪林森林公園之計畫道路(詳如附圖)，該局既經認定本校新校區開發許可尚未取得前，施作本案 16 米道路不違反區域計畫等相關規定，爰擬同意該局施作，以節省日後本校要施作該道路之費用。

辦 法：本案將於台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太平區坪林森林公園新闢工程(第一標)」南側 16 米聯外道路施工前，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知悉，以降低該工程造成本校師生交通不便之衝擊。

決 議：案經表決後通過(同意通過者 16 票、不同意通過者 1 票、無意見者 3 票)。

【主 席】請總務處去函台中市政府，對於該府施工延宕造成本校師生進出後校門交通不便問題，要求台中市政府改善。

案 號：1022C0102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部份空間使用單位異動為產學營運總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本中心規劃「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空間建置，擬進行部份空間使用單位異動。
- 二、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創新研發大樓 1 樓 A107 及 A108、行政大樓後總務處含員生社(不含理髮部)、環安組及原體育用品社等空間供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及「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使用空間建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2C0103

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案 由：將來管理館進行空間調整時，優先增補管理館內適當空間給流通管理系，以彌補其遷出 A107 及 A108 之空間短少量，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創新研發大樓內 A107 及 A108 原為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室，流通管理系為配合本校典範科大計劃之重要建設而遷出 A107 及 A108。
- 二、流通管理系原希望遷出 A107 及 A108 後能同時遷入管理館內適當空間，惟現階段本校暫無管理館內空間調整計劃，因此暫時無適當空間讓流通管理系遷入。
- 三、有關本提案之背景、原由及相關配套措施已簽奉校長核可，簽呈影本請參閱附件 1。同時，本提案構想也獲得相關會議支持，包括：
 - (一) 103 年 2 月 20 日管理學院主管會議支持(請參閱附件 2-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紀錄之「臨時動議提案一」)。
 - (二) 流通管理系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共同提案，請求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錄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0 日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同意錄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

決 議：同意錄案，錄案內容如案由。

案 號：1022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員生社 103 年下半年租賃空間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03 年 4 月 30 日簽呈辦理(附件 1)。
- 二、員生社為配合本校空間需求，將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歸還原租賃之行政大樓後方房舍(不含理髮部)及行政大樓地下室庫房空間，擬搬遷至誠樸館一樓 G101~G106 空間。
- 三、另員生社擬增租勤益學舍販賣部(三)、(四)空間(DB161、DB158)，並提供多項自營業務，以服務全校師生。
- 四、本案空間異動規劃表及平面圖，詳附件 2。
- 五、員生社租賃空間調整後之租金試算表詳附件 3，建議 103 年度員生社須補繳租金：新台幣 6,000 元。
- 六、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4，提案內容已據以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2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教師會擬租賃本校誠樸館二樓 G201 空間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03 年 5 月 12 日簽呈辦理(附件 1)。
- 二、誠樸館二樓 G201 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原規劃為總務處環安組辦公室，環安組已同意釋出該空間。
- 三、本案租賃空間租金試算表詳附件 2，建議 103 年下半年(租期 103.07.01~103.12.31)租金：新台幣 1,700 元。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2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節能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略以：請總務處參考他校並依委員建議加強具體作法，修正後再循法制程序提會審議。準此，經提送本校 102 年度第 3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略以：請總務長召集本校節能專長老師撰寫本校「節能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草案)」，俟送本會議審議。
- 三、總務處鄭總務長文達邀集校內節能專家(駱院長文傑、電機系趙教授貴祥及冷凍系吳教授友烈)及營繕組、環安組共同組成本案先期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獲致結論後，提送本校 103 年第 1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為貫徹政府節能政策，今就本校近期之 9 年節能措施，區分近程(103~105 年)、中程(106~108 年)及長程(109~111 年)為完成期限，由於新校區雖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新校區建築物興建時程尚未確定，故暫未將新校區用電納入本計畫，俟日後新校區建築物興建時程確定後，再行修正本計畫，今擬具本校「節能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草案)」乙種，如附件。
- 五、辦法：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1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03年6月24日(二) 12時1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代理

單位	姓名	出列席	備註
秘書室	黃燦謙	列席	
冷凍系	趙有光	出席	1
國際事務處	李安悌	出席	2 代理鄧美貞處長出席
體育室	羅龍飛	出席	3
研發處	姚賀騰	出席	4
總務處	鄭文達	出席	5
學務處	劉培熙	出席	6 代理鄭志敏學務長出席
教務處	杜景順	出席	7
秘書室	陳瑞和	列席	
副校長室	李鴻濤	出席	8
副校長室	賴雲龍	出席	9
化材系	蔡明瞭	出席	10
專案管理研究所	王靖欣	出席	11
企管系	林麗嬌	出席	12
資管系	范振銘	出席	13
資工系	林基源	出席	14
應英系	黃靜雲	出席	15
體育室	梁隨燕	出席	16
總務處	邱明哲	列席	
流管系	林宏澤	列席	
總務處	郭志麒	列席	
總務處	廖財毅	列席	
工管系	王樹仁	出席	17
休管系	陳泰衡	出席	18
電子系	游信強	出席	19
景觀系	謝翠玲	出席	20